#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品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阮品宜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9時許」應更正為「17時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應再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之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阮品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後，易使人之反應力、思考力下降而難以集中注意力，在此情下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造成一般往來公眾之重大傷亡，而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飲酒後草率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更與連尹誠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顯然漠視政府近年來酒駕毒駕零容忍之政策，危害公眾之用路安全甚鉅，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考量被告尚無前科之素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吐氣檢測之酒精濃度值非低，以

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粘建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9197號

被　　告　阮品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阮品宜於民國115年5月22日19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某小吃店服用酒類後，猶輕忽服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就公共往來安全之危害，仍於同日20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位在新北市新莊區之居所。嗣於同日2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00號燈桿附近追撞適由連尹誠駕駛而行經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未成傷）。經警據報到場查處，並依法對阮品宜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當場測得阮品宜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阮品宜於警詢及本署偵查時之供述與自白。

（二）證人連尹誠於警詢之證述。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及案發現場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吳文正